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人社函[2022]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局：

为切实提升公共创业服务质效，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和培训
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对创业培训和创业补贴工作进行调
整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枣庄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有效期。根据创业培
训工作需要，暂将《关于印发〈枣庄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枣人社字〔2021〕17号）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遇
有相关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二、分类、分段实施创业培训。创业培训分为创业意识培训、
创办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和后续服务四个阶段，有创业意愿和创
业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不同培训阶段自主参

加，经创业培训讲师筛选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培训。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及其后续服务单独实施。

三、分段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培训机构按照“分段考核、分段补贴”的原则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参训学员完成一个阶段的培训课程学习后，培训机构应按照考核要求，组织学员参加对应阶段的考试。考试成绩经枣庄创业大学确认后，根据考核合格情况制发合格证，申报相应培训补贴。

四、强化创业培训讲师队伍建设。根据全市创业培训工作需要，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适时举办创业培训讲师班，引导各高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专职的培训讲师、导师队伍。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对培训合格学员给予每人1800元创业讲师培训补贴，合格学员凭《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等手续向机构注册所在地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请。

五、下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市级受理权限。自2022年4月1日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不再受理和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新增补贴统一按工商注册登记或税收解缴关系，直接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申请。

六、统一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范围。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始人按规定申请补贴。有变更法人记录或生产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小微企业（实体）不得申请。同一企业

(实体)只能申请一次(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

七、统一社会保险缴纳时限。补贴申请人需在工商登记后6个月内在所创办企业(实体)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并在申请补贴当月有连续6个月以上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缴纳记录。个体工商户申请人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八、统一查验财务报表。申请人需提供最近12个月,加盖单位印章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承诺各类财务报表真实有效。有纳税申报记录的企业(实体)可直接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税申报表。

九、统一核实正常经营行为。区(市)、枣庄高新区受理补贴申请5个工作日内,通过组织实地考察核实申请人生产经营状况。现场考察时,申请人需提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明(自有)或房屋租赁协议及房租、水电费、工资等支出证明。

十、调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根据企业申报补贴时吸纳就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含企业创始人),实行梯度补贴。其中: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不含社会保险转入人员,下同)就业2人及以下的补贴1万元,3-5人补贴1.5万元,6人及以上的补贴2万元。

十一、落实创业补贴“一件事”打包办。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岗位开发补贴“一件事”打包办落实细则,进一步细化补贴范围、补贴条件、

补贴标准、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不含考察、公示及资金拨付时间）。有条件的区（市）可通过市场登记、就业登记、社保、税务等数据的比对，精准确定补贴对象，探索推行“符合即享受”“零申报、免审核”，实现免申即办。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切实加强对创业培训工作和创业服务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注重工作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精准对接服务需求，发挥政策实效，同时要从严从实强化工作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7日

